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价格管理

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1
2.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4

客运运价

1. 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铁路客票销售收费
复函的通知 7
2. 关于 K70/67 次、1403/4 次旅客列车票价的
批复 8

货运管理

1. 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
的联合通知 9
2. 关于湛海线与全路开办货物直通运输的通知 14
3. 关于邯济线堂晏段与全路开办货物直通运输的
通知 16

货物运价

1. 关于专用集装箱计费事项的通知 20
2. 关于取消石油运价加成的通知 21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客运运价里程表》(第7次)
《货物运价里程表》(第36次)的通知 22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 使用》修改
(第14次)的函 34

国际联运

1. 关于调整中韩联合售票席位的通知 38
2. 关于修改补充《国际客价》的通知 38
3. 关于公布铁组国际列车时刻表会议议定书
的通知 41
4. 关于开办越南铁路过境中国旅客运输的通知 58
5. 关于公布《车规》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 60

剪贴页

1.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12 页剪贴页
2.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29 页剪贴页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2/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 :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2.3

ISBN 7-113-04562-6

I . 铁... II . 铁... III .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402 号

书 名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2—1)

编 者 :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 :工商广函字(2001)第234号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75 字数 46千

版 本 :2002年2月第1版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4 000册

书 号 :ISBN 7-113-04562-6/U·1277

定 价 :24.00元(共6册)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订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规范价格举报工作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就价格违法行为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的检举、投诉。

第三条 价格举报工作遵循依法、及时、就地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价格举报。具体工作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办理。

第五条 价格举报案件的检查处理,由受理举报的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的价格举报,可以交办给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的价格举报,需要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报送上一级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办理价格举报的工作职责是：

(一)受理举报人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交办和其他部门转办的价格举报件；

(二)负责对受理的举报件提出拟办意见；

(三)负责举报件的移送、转送；

(四)按照规定承办价格举报件的调查或者处理；

(五)负责价格举报件的督办；

(六)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管理,并进行分析研究；

(七)向举报人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

(八)负责价格举报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举报人进行价格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一)举报人的地址、邮政编码等；

(二)被举报人的名称、地址等；

(三)具体的举报内容、有关证据。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没有明确被举报人的；

(三)超过《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时限的；

(四)已经向行政机关申请复查、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办理价格举报时,应当按照登记、调查、处理、反馈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价格举报件,应当在30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

人。

第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价格举报件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机关,视情况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机关做出书面说明。

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交办给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举报件办理不当的,可以要求重新办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办理结果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办理价格举报件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该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举报中心)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为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社会影响大的价格举报典型案例,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价格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价格举报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文明礼貌,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受理价格举报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拖延的,上级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价格举报工作人员有泄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态度恶劣,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的举报,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举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违法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计委计价检[1998]1782号《关于价格举报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秩序,禁止价格欺诈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价格行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

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如实说明降价原因、降价期间,并使用降价标价签。

第六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一)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

(二)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三)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六)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

(七)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

(八)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九)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

(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八条 误导性标价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价格产生误解的所有表示或者说法。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经营者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降价前交易票据的,其所标原价为虚构价格。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价格欺诈行为均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客运运价

铁道部运输局

运营运价〔2001〕325号

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 关于铁路客票销售收费复函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铁路客票销售收费和航空货物安全保险附加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转发给你们，请有关业务部门学习掌握。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计办价格〔2001〕1469号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铁路客票销售收费和 航空货物安全保险附加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大连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铁路客票销售服务费和收取航空货物安全附加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大价发〔2001〕9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旅行社收取铁路客票销售服务费问题。根据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客票销售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146号）的有关规定，旅行社为本社组织

的旅游团队旅客购买铁路客票,其目的是吸引客源,属旅行社正常业务范围,所发生的费用应通过收取旅游综合服务费补偿,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不得另行向旅客收取铁路客票销售服务费。如旅行社在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铁路客票代理销售,并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开展铁路客票代理销售业务,在向本社组织的旅游团队以外旅客销售铁路客票时,可收取铁路客票销售服务费,其收费标准每张客票最高不得超过5元。

二、(略)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电[2002]11号

关于 K70/67 次、1403/1404 次 旅客列车票价的批复

济南局济运电[2001]342号、上海局上铁客函[2001]290号收悉。批复如下:济南局担当青岛—福州 K70/67次、上海局担当蚌埠—广州东 1403/1404次自更换新型空调列车起,票价按新型空调车折扣二档执行。

另,福州—深圳 2274/2271 2273/2272次(上海局担当)已按新型空调车票价执行,现予确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货运管理

国 家 林 业 局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 家 邮 政 局

林造发〔2001〕523号

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各铁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局) 邮政局,各民航管理局,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为了防止危害森林植物的危险性病、虫传播蔓延,保护我国的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现就国内运输、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应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种类和应检区域,按照管住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利市场流通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交通、铁路、民航、邮政部门,根据《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见附件1),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具体的检疫对象、时间、地区,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铁路、交通、民航运输企业、单位、个人和邮政部门承运、收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必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第一联(见附件2)。《植物检疫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货、证相符。省内运输和出省运输分别使用《植物检疫证书》(省内)、《植物检疫证书》(出省),由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出具。每车(每批)一份,并随邮单或货物运单寄运收货单位或个人。

三、承运人和邮政部门如发现证书过期、货证不符或伪造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应通知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处理。

四、森林植物检疫人员需要在车站、码头、机场、港口、邮局等有关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需在车站执行检疫任务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事先通知这些地点的上级部门。

五、对于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违反有关部门行政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知各项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农牧渔业部、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局1983年8月1日印发的《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中涉及林业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

2. 植物检疫证书(样式)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

下列植物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包装材料：

一、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竹子等森林植物；

三、运出疫情发生县的松、柏、杉、杨、柳、榆、桐、桉、栎、桦、槭、槐、竹等森林植物的木材、竹材、根桩、枝条、树皮、藤条及其制品；

四、栗、枣、桑、茶、梨、桃、杏、柿、柚、梅、核桃、油茶、山楂、苹果、银杏、石榴、荔枝、猕猴桃、枸杞、沙棘、芒果、肉桂、龙眼、橄榄、柠檬、八角、葡萄等森林植物的种子、苗木、接穗，以及运出疫情发生县的来源于上述森林植物的林产品；

五、花卉植物的种子、苗木、球茎、鳞茎、鲜切花、插花；

六、中药材；

七、可能被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其他林产品、包装材料和运输工具。

附件 2

(检疫标志)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林()检字 No :XXXXXXXX

产 地			
运输工具		包装	
运输起讫			
发货单位(人)及地址			
收货单位(人)及地址			
有效期限			
植物名称	品名(树种)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签发意见 : 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森林 植物检疫对象、本省(区、市)及调入省(区、市)补充检疫对象、调 入省(区、市)要求检疫的其他植物病虫 , 同意调运。			
委托机关(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 签发机关(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
一
联
随
货
同
行

- 注 : 1. 本证无调出地省级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受托办理本证的须再加
盖承办签发机关的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检疫员签字(盖章)无效 ;
 2.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 3. 一车(船)一证 , 全程有效。
 (证书一式三联 , 第二联寄调入地森检机关 , 第三联存签证机关)

(检疫标志)植物检疫证书(省内)

林()检字No :XXXXXXXX

产 地			
运输工具		包装	
运输起讫			
发货单位(人)及地址			
收货单位(人)及地址			
有效期限			
植物名称	品名(树种)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签发意见 : 上列植物或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森林 植物检疫对象及本省(区、市) 补充检疫对象 , 同意调运。			
签发机关(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随
货
同
行

注 : 1. 本证无调出地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和检疫员签字(盖章) 无效 ; 2.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 ; 3. 一车(船) 一证 , 全程有效。
 (证书一式三联 , 第二联寄调入地森检机关 , 第三联存签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电〔2002〕2号

关于湛江线与全路开办货物直通运输的通知

湛江线为铁道部与广东省、海南省合资建设的合资铁路，业已初验合格。根据广铁(集团)公司的请求，同意由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湛江线与全路营业线(国铁营业线及与国铁营业线办理直通运输的其他营业线)自2002年1月20日起相互间办理货物直通运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湛江线与全路营业线相互间运输的货物，适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规定，使用铁路货物运单和货票，实行一票直通，货物运单和货票的发、到站栏均填记货物的实际发、到站。

二、全路营业线发往湛江线货物，发站只核收到塘口站的运费，在货物运单承运人记载事项栏和货票记事栏内注明“运费仅核收到塘口站”。塘口至到站的运费，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三、湛江线发往全路营业线的货物，运费分段计算，分行填记在货票上，连同有关杂费，由发站向托运人一次收清。各营业线中有分段计费或运费到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湛江线所收全路营业线的运杂费，按铁道部运输收入管理的规定，由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日汇缴羊城铁路总公司运输收入专户，其中分段计费单独核算的运费由羊城铁路总公司按部有关规定清算。发生补退运杂费或收取的属托运人责任的途中整理、换装等费用，由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有关分局按实际清算。

五、进入湛江线的铁路货车、铁路篷布、铁路集装箱，由羊城铁路总公司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规定，向粤海铁路有限责